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全体董事保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王从富先生任期即将到期，根据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王从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王从富先生简历附后）。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

附件：王从富先生简历

王从富，男，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1995年加入宁国水泥厂，历任宁国水泥厂矿山分厂厂长助理、组织人事宣传处副处长、处长兼厂办主任，建德海螺水泥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荻港海螺水泥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弋阳海螺水泥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分管装备管理、对外发展等工作，兼任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王从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兼任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从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